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ZEC-Z20F-179)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二卷	77
第五章 报价清单	78
第六章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82
第三卷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7]122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省、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路桥工程的桥梁荷载试验、桩基检测、支座检测、伸缩缝检测、钢筋保护层、混凝土强度、重要材料等检测；隧道工程中锚杆拉拔力等检测；路基工程中的强夯后承载力检测及路基、台背压实度等其他相关检测项目；路面工程中规范规定的常规检测项目（渗水系数、构造深度、摩擦系数、厚度、压实度等）；交安工程中的标志、标线、波形护栏检测及其他重要部位的相关检测；机电工程接地电阻等检测。

三、项目基本情况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4.01 公里，其中桥梁总长 2683.4 米，路基总长 1325.1 米；全线新建乳山口特大桥 2430.4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主桥采用 193+666+51.4 米双塔钢箱梁悬索桥，桥梁全宽 35.5 米（含人行道、检修道、导流板、风嘴），塔基础为承台+群桩基础，加劲梁采用扁平流线型钢箱梁，索塔采用门式塔，东引桥采用 33×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西引桥采用 5×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东西引桥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台或柱式台，桩基础，引桥宽 28.5 米。新建垭口大桥 240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跨径布置为 6×40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桩基础。新建垛山隧道一座，长 100 米，采用双向 4 车道连拱隧道形式，进、出口洞门采用削竹式。小桥 13 米/1 座，涵洞 17 道，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合并设置 1 处、观景台 4 处。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一般路基宽 25.5 米，桥梁标准宽度 28.5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13.41 亿元，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检测一标段	4.01 公里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起始桩号：K239+115，结束桩号：K243+123.586。	226944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3)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2、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须含特大桥）项目检测工作。

注：独立完成即以非联合体形式完成。

3、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9 年度）流动比率均不小于 1。

注：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尚无财务报表的，不受本款限制。

4、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内至少具有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须含特大桥）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6、本次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最高信用等级的申请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将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核查，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和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4-30 00: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5-11 00: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l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

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人：庄先生

电话：0631-5289838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0501

邮编：100101

联系人：房先生、杨先生

项目专用电话：15765543649 010-51656899-863、861

传真：010-59273266

电子邮箱：bjztc5@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庄先生 电 话：0631-52898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4 层 0501 号 邮 编：100101 联系人：房先生、杨先生 电 话：010-51656899-863、861，15765543649 传 真：010-59273266 网 址：www.bjztc.com 邮 箱：bjztc5@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招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工期	施工计划工期：48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概算投资额：13.41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市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检测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所有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4.4 (6) 修改为：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在投标文件中

	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	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澄清书（如有）及回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269444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报价清单电子文件填写报价清单。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固化报价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固化报价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报价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

		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p>原文 3.5.1 修改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原文 3.5.2 修改为：</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开标前未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p> <p>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或省外交通运输行业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如所附业绩截图无法体现项目关键信息（如桥梁结构类型、主跨等），投标人可附其他证明材料证明（仅限合同或业主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及其他证明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加分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或不予加分。</p> <p>原文 3.5.3 修改为：</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p> <p>原文 3.5.4 修改为：</p> <p>(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开标前未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p> <p>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或省外交通运输行业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所附业绩相关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加分要求的业绩；如所附业绩截图无法体现项目关键信息（如桥梁结构类型、主跨等），投标人可附其他证明材料证明（仅限合同或业主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提供的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及其他证明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或加分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或不予加分。</p> <p>(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须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社保系统中打印的体现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缴费明细的出具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的上述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定。</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本项条款修改为：</p>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评审）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p> <p>(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p> <p>(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	---------	--

3.7.4	电子投标文件	<p>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同一标段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大于等于 3 家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自带笔记本电脑，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由于第 5.3.2 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 （4）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p>

5.2.4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 投标无效的情况	<p>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 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p> <p>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p>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线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开标截止时间。</p> <p>其他补救措施：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考虑到疫情影响，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不足 3 名时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u>3</u>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u>3</u>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5%</u>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 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4	<p>第 7.4 款补充:</p> <p>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与本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时,其将不再被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8.1	<p>第 7.8.1 款补充:</p> <p>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p>
补充第 7.8.6 款	<p>补充第 7.8.6 款:</p> <p>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明显不平衡(如果有)的单价进行调整,并保持总价不变。</p>
10.2	<p>合同协议书的签署过程,若需公证,由中标人委托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0.3	<p>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加盖开户行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代替。</p>
10.4	<p>最终结算价格以威海市审计局审定的金额为准。</p>
10.5	<p>根据相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出具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自行说明。</p>
10.6	<p>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10.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以中标价格为基础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p> <p>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招标代理认可的一种方式,向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指定的银行帐号(即户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帐号:0200006309067043940),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10.8	<p>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p>

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

<p>签到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有两项及以上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3)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检测一标段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检测一标段	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须含特大桥）项目检测工作。

注：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独立完成即以非联合体形式完成；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检测一标段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4款（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4款内容）规定的任一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检测一标段	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9 年度）流动比率均不小于 1。

注：对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尚无财务报表的，不受本款限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要求
检测一标段	项目负责人(1 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内至少具有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须含特大桥）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第三方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第三方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电子文件无法开启导入，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上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三方检测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②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加密递交），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次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并由“交易系统”出具电子凭证；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检测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代表人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检测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第三方检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说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p> <p>(3) 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较早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p> <p>(11) 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填写的固化清单未对清单中的说明文字、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p>(7) 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	详细评审	见系统生成附录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3.2.4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

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1.2.3.2 中标通知书。
 - 1.2.3.3 投标函。
 -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检测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检测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须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相关管理文件以及交通部的管理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

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公路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山东省关于公路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

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8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 14 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

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扣除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

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 向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保证金

6.3.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项、第 4.5.3 项执行。

6.3.2.2 发包人扣除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保证金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

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3) 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细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标段名称：检测一标段
2	1.1.4	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3	1.1.5	承包人： SG1 标段：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SG2 标段：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本项目机电标段、交安标段承包人待招标后通知 JXJL 标段、TJL 标段：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	1.1.6	检测人： <u>招标后确定</u>
5	2.1.2	服务范围： <u>标段内工程的相关检测</u>
6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
7	6.3.1	动员预付费：不适用
8	6.3.4	支付担保：不适用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款细化第 1.1.1、1.1.2、1.1.4 项：

1.1.1 项目

项目名称：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1.1.2 工程

工程名称：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威海市

起迄桩号：起始桩号：K239+115，结束桩号：K243+123.586

工程概况：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4.01 公里，其中桥梁总长 2683.4 米，路基总长 1325.1 米；全线新建乳山口特大桥 2430.4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主桥采用 193+666+51.4 米双塔钢箱梁悬索桥，桥梁全宽 35.5 米(含人行道、检修道、导流板、风嘴)，塔基础为承台+群桩基础，加劲梁采用扁平流线型钢箱梁，索塔采用门式塔，东引桥采用 33×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西引桥采用 5×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东西引桥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台或柱式台，桩基础，引桥宽 28.5 米。新建垭口大桥 240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跨径布置为 6×40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桩基础。新建垛山隧道一座，长 100 米，采用双向 4 车道连拱隧道形式，进、出口洞门采用削竹式。小桥 13 米/1 座，涵洞 17 道，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合并设置 1 处、观景台 4 处。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一般路基宽 25.5 米，桥梁标准宽度 28.5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13.41 亿元。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

试验检测段划分情况：设一个检测标段。

标段名称	起始桩号	结束桩号	标段长度
检测一标段	K239+115	K243+123.586	4.01KM

1.1.4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 解释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充协议（如有）、图纸等技术资料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的服务形式： 设立现场试验检测项目部。

驻现场人员及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对试验检测人员、检测仪器设备的配备最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本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预制构件、绿化环保、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如有）；其中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主桥及左右引桥各三孔，桩基100%检测，其他内容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2%进行检测，机电工程检测可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承担完成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工作。

2.1.2.2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约定为：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省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负责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涉及工程质量的重要材料和实体结构的现场抽检以及成桥桥梁荷载试验等工作内容。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约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

2.1.4 检测服务要求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以及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4.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4.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 24 小时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4.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和项目主管质监机构。

2.1.4.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4.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4.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4.7 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

交检测报告。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本项约定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机电等工程所有检测。

补充第 2.1.6、2.1.7 项

2.1.6 本项目试验室应配合并接受发包人或上级相关单位安排的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等工作，其涉及增加的服务费已包含在试验服务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7 本项目试验室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出现的不良地质情况、挖方中不适于路基填筑而废弃的不良土质、软基处理材料、取土场土质等独立进行验证试验项目等工作，其涉及增加的服务费已包含在试验服务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约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

2.5 试验检测设备：

如要求设立实验室的，实验室应当满足的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10 年。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本款细化为：

检测人办公、试验用房、办公生活设施、包括办公、生活设备与物品、交通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设备，发包人不予以提供，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完备，相关费用在报价表中报价，未列有的报价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所有设施财产产权（不含发包人统一提供的用房）均属试验检测单位。

3.4 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6 试验检测人其他违约责任

本目约定试验检测人下列行为属于违约：

- (1) 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员的；
- (2) 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3) 接到承包人书面检测申请，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

(4) 项目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5) 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 4.1.1.1 和 4.1.1.3 情形，发包人有权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b. 有 4.1.1.2 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检测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每人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c. 有 4.1.1.4 情形，每人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d. 有 4.1.1.5 情形，每人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e. 有 4.1.1.6 情形，每人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的赔偿金计算：执行通用条款。

4.2.2 发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发包人给检测人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的赔偿金计算：执行通用条款。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检测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日内。

完成检测工作时间要求：接到发包人检测通知后 24 小时内。

提交检测报告时间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后 7 日内。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2 检测的时间和期限

本款补充：

检测的时间和期限为自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项在原文后补充：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山东物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所列收费标准执行；若省内文件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参照国内其他省份收费标准执行；若其他省份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本款补充第 5.4.4、5.4.5 项：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

虑。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2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1) 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参考同期类似项目的市场价报价，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为准；若文件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2) 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涉及其他方面的，双方协商解决。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本项约定为：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本项目实行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标准、规范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约定为：不适用。

6.3.5 支付方式

本项约定为：

在检测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周期内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审查后，由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当期检测费用；除第三方检测服务报价清单内容外，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驻地建设等其它所有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所需工作均不单独计量，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清单报价中。

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本项约定为：不适用。

7. 其它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不适用。

7.5 版权

7.5.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出版本工程项目的任何资料和内容。

8. 争端的解决

本条约定为：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威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9 补充条款：

9.1 检测服务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所引用的技术、工艺以及与完成本合同有关的内容，均应向业主提供，不得视为自己的专利权和版权而对业主保密，在本合同范围内业主有权无偿使用。

9.2 发包人委托本项目总监办负责第三方检测的协调工作，要求施工标段承包人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技术服务工作。

9.3 检测服务承包人不能承担第三方检测服务范围内施工、监理单位委托的检测任务。

9.4 第三方检测的检测报告一式捌份，根据检测进度情况及时报送发包人。

9.5 根据服务协议书规定的进场计划和工程需要，检测服务承包人自备的设施等工作服务条件必须按时到位，并完成设备的标定、调试、取证工作，否则将酌情扣减服务费，并承担造成工程影响的责任。

9.6 检测服务承包人进场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的具体组织计划安排，内容包括：检测技术服务的人员、设备、技术方案及检测计划等，并报发包人审批。

9.7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的前提为：第三方检测独立为发包人服务，不能代替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第三方检测必须在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后，或符合第三方检测合同规定需检测时，或施工、监理单位无法进行常规检测由发包人要求检测时，或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第三方检测时，才能进行。

9.8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的检测频率由发包人确定，检测部位由发包人随机确定，第三方检

测单位必须按照发包人确定的频率及部位进行抽检，不得私自改变检测频率和部位，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第三方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9.9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程序为：

(1) 在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后，实施第三方检测的工程程序：

A 某分项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提交分项工程的自检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抽检报告，发包人对自检报告、抽检报告初审认定所完成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后，按照施工单位提供的分项工程完成情况一览表进行抽检频率的确定，抽检频率确定后通知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B 若第一次第三方检测出现不合格的现象，发包人将要求施工单位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出现问题的分项工程进行复检。若复检后质量仍不合格，则对相应的分项工程做返工处理，其相应的检测费用也由施工单位承担。

C 进行橡胶支座、伸缩缝和钢筋、钢绞线、预应力锚夹具等材料检测时，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第三方检测单位同时在场时方可进行材料的盲样抽取。盲样抽取橡胶支座的样品时可平行再加抽两组以做备用，若初始抽取的样品检测合格则备用样品返还施工单位正常使用。每次材料盲样抽检后，需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第三方检测单位四方共同签字认可。

(2) 除第（1）目规定外，符合第三方检测合同规定的工作程序：

按照合同规定或按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承包人的协商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承包人及时主动地开展第三方检测工作，并有针对性、目的性的提前做好检测工作，为施工单位的施工提供安全保障和优质服务，也为工程建设质量提供前瞻性、防范性服务。

(3) 施工、监理单位无法进行常规检测由发包人要求第三方检测的工作程序：

本次招标范围，多为该目约定的工作。按第（2）目工作程序实施。

(4) 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第三方检测的工作程序：

如发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对本次招标范围尚未约定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测时，发包人须与第三方检测承包人再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并按补充协议和第（2）目工作程序实施。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对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试验检测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承担的检测任务包括：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报价清单；
- (9)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4.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5.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在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试验检测机构单位_____（试验检测机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机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试验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试验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试验检测机构队伍。

3.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 (1)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试验检测机构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要求		数量	资格条件
岗位			
其他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检测类别包含道路（或公路、材料两项）和桥梁，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新建或改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须含特大桥）试验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
	试验检测师	4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检测类别包含道路（或公路、材料两项）和桥梁，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新建或改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工作经历。
	助理检测师	4	持有省级及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或助理检测师资格证书，3 年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

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作为派驻本项目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一	桥梁荷载试验	
1	桥梁检测车	满足检测需求
2	静态应变测量与采集设备	满足检测需求
3	振动及动态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满足检测需求
4	桥梁挠度仪	满足检测需求
5	电子水准仪	满足检测需求
6	全站仪	满足检测需求
二	桩基检测	
1	超声波测试仪	满足检测需求
2	基桩动测仪	满足检测需求
3	取芯机、压力机、切割机	满足检测需求
三	支座检测	
1	压力剪切试验机	满足检测需求
四	保护层厚度及钢筋位置	
1	钢筋位置测定仪	满足检测需求
五	混凝土强度	
1	回弹仪	满足检测需求
2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满足检测需求
六	隧道工程	
1	锚杆拉拔仪	满足检测需求
2	地质雷达	满足检测需求
3	激光断面仪	满足检测需求
4	砼回弹仪	满足检测需求
七	路基工程中的强夯后承载力检测及路基、台背压实度等其他相关检测项目	
1	千斤顶、载荷设备	满足检测需求

2	灌砂筒、电子天平	满足检测需求
八	路面工程中规范规定的常规检测项目（渗水系数、构造深度、摩擦系数、厚度、压实度等）	
1	渗水仪	满足检测需求
2	路面构造深度仪	满足检测需求
3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满足检测需求
4	路面质量综合测试车（包含平整度、车辙、构造深度等参数）	满足检测需求
九	交安工程中的标志、标线、波形护栏检测及其他重要部位的相关检测	
1	埋深冲击弹性波检测仪	满足检测需求
2	涂层测厚仪	满足检测需求
3	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满足检测需求
4	壁厚千分尺	满足检测需求
5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满足检测需求
十	重要材料检测设备	
1	超声波探伤仪	满足检测需求
2	索力测试仪	满足检测需求
3	X 射线探伤机	满足检测需求
4	扭矩扳手	满足检测需求
5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满足检测需求

注：1、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机构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试验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试验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试验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在获得投标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第二卷

第五章 报价清单

A、 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仪器设备、安装、交通、食宿、税费、保险、公证、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检测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的责任。

4、检测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仪器设备的提供、租赁、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B、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投资规模或工程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路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强夯后承载力检测及路基、台背压实度等其他相关检测	路基工程投资约 3100 万元		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2	路面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渗水系数、构造深度、摩擦系数、厚度、压实度等相关检测	路面工程投资约 1600 万元		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3	桥梁工程	桥梁荷载试验	主桥及左右引桥各三孔		
		桩基检测	237 根		100% 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支座检测、伸缩缝检测、钢筋保护层、混凝土强度、重要材料等相关检测	桥梁工程投资约 80000 万元		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4	隧道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锚杆拉拔力等相关检测	隧道工程投资约 2000 万元		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5	交安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标线、波形护栏检测及其他重要部位的相关检测	约 500 万元		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6	绿化环保	绿化环保检测	约 400 万元		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7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检测	约 2500 万元		可外委，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合计					

第六章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第六章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按照现行或本项目实施过程新颁布实施的检验评定标准、设计标准、施工技术规范、试验规程、检测技术规程、试验方法等要求，本项目的检查、检测、检验、试验等工作需按以下规定实施合同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规定和要求。

1.技术规范

在试验检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试验检测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采用新的标准或检测规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采用新标准、新规范可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不得由于标准的提高或检测难度的增大而要求增加费用。

本次试验检测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或规范，但是不限于以下：

-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招标文件》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T175—2007）；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T/CECS 02-2020）；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 228—2010）；
- 《金属材料 弯曲拉伸试验方法》（GB/T 232—2010）；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一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及其引用标准；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二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及其引用标准；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14）；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G/F20-2015）；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327-2016
- 《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T391-2019
-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4-2019
- 《公路三波形梁钢护栏》JT/T457-2007
-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JT/T281-2007
-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国家、地方、发包人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的其它现行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所有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检测一标段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招标检测一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该期限届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检测服务期限：_____。服务范围：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副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检测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

1. "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指 2017~2019 年，对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文字宜干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工程概况
- 2.试验检测工作范围
- 3.检测总体安排及人员进场计划
- 4.检测方案（含各指标检测方法）
- 5.检测质量保证措施、检测成果的递交时间
- 6.过程检测结论使用建议
- 7.检测服务安全保证措施
8.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承包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提出建议
- 9.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检测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此提供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格式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检测一标段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清单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检测一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

A、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仪器设备、安装、交通、食宿、税费、保险、公证、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检测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的责任。

4、检测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仪器设备的提供、租赁、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B、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第三方检测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投资规模或工程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路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强夯后承载力检测及路基、台背压实度等其他相关检测	路基工程投资约 3100 万元		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2	路面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渗水系数、构造深度、摩擦系数、厚度、压实度等相关检测	路面工程投资约 1600 万元		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3	桥梁工程	桥梁荷载试验	主桥及左右引桥各三孔		
		桩基检测	237 根		100% 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支座检测、伸缩缝检测、钢筋保护层、混凝土强度、重要材料等相关检测	桥梁工程投资约 80000 万元		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4	隧道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锚杆拉拔力等相关检测	隧道工程投资约 2000 万元		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5	交安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标线、波形护栏检测及其他重要部位的相关检测	约 500 万元		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6	绿化环保	绿化环保检测	约 400 万元		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7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检测	约 2500 万元		可外委，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 进行检测
合计					

投标人：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它材料

此处应附响应招标文件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必要材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质最低条件	合格制	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2	业绩最低要求	合格制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见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中“五、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3	信誉最低要求	合格制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见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中“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4	财务最低要求	合格制	1、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见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中“五、资格审查资料(六)财务状况表”。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5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合格制	1、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见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中“五、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6	其他要求	合格制	1、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	技术标 [60.00]		
2.1	监理大纲和措施 [55.00]		
2.1.1	检测总体安排及人员进场计划	5.00	①一般: 得3分; ②较好: 得3~4分; ③好: 得4~5分。
2.1.2	检测方案(含各指标检测方法)	20.00	①一般: 得12分; ②较好: 得12~16分; ③好: 得16~20分。
2.1.3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检测成果的递交时间	15.00	①一般: 得9分; ②较好: 得9~12分; ③好: 得12~15分。
2.1.4	过程检测结论使用建议	10.00	①一般: 得6分; ②较好: 得6~8分; ③好: 得8~10分。
2.1.5	检测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5.00	①一般: 得3分; ②较好: 得3~4分; ③好: 得4~5分。
2.2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5.00	①一般: 得3分; ②较好: 得3~4分; ③好: 得4~5分。
3	资信标 [30.00]		
3.1	主要人员, 资格与业绩 [20.00]		
3.1.1	人员信息	12.00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2分。
3.1.2	人员业绩	8.00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主跨不小于150米的公路工程悬索桥或公路工程斜拉桥项目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业绩加4分; 本项最多得8分。
3.2	其他 [10.00]		
3.2.1	同类业绩	10.00	(1) 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基本分6分; (2) 近10年(201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每增加1个主跨不小于150米的公路工程悬索桥或公路工程斜拉桥项目试验检测项目加4分。本项最多得4分。
3.3	其他材料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	报价评审 [10.00]		
4.1	投标报价	1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269444.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